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66號

聲 請 人 衣哥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光安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司催字第21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9年7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珮琪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366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古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馮大為	國泰世華銀行 新板分行	108年7月31日	19,500元	IJ00000000	
002	愛家家具有 限公司吳志 明	國泰世華銀行 新板分行	108年7月31日	19,500元	IJ00000000	
003	坤茹企業有 限公司許坤 成	國泰世華銀行 新板分行	108年7月31日	19,500元	IJ00000000	

(續上頁)

004	床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陳燕飛	國泰世華銀行 新板分行	108年7月31日	175,500元	IJ00000000	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